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742號

原告 中台灣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樵

原告 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明

被告 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暄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遷讓房屋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4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2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07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陳任鈞